



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

爲什麼親子需要溝通？

現在的孩子不一樣了？

記得小時候，父母親常說的一句話是：「囡仔人有耳無嘴。」意思是說，作子女的應當處處聽從父母的話，儘管照着父母的教導或指示去做就對了，不必問爲什麼（長大了你自然就會懂），也不准發表意見，更甯說向父母辯駁或頂嘴了。然而，讀者們或許會發現，現今的孩子要說能完全符合這種標準要求的，似乎是愈來愈少了。這是什麼道理呢？

在另一方面，您或許也聽說過：許多所謂現代的教育家或心理學家常常會教導父母說，教養子女不可以像從前一樣完全使用權威式或高壓管制式的方法。也就是說，要求子女在各

方面絕對順從父母的意思在現今的時代社會裏似乎是有點行不通（甚至會有副作用）了。爲什麼呢？難道父母應該處處順從子女的意思，隨他自由放任，這樣豈不是又把孩子給寵壞了嗎？

最重要的原則

是「瞭解」子女

爲了討論這個問題，讓我們先舉一個例子來看看。譬如說，時下有許多青少年喜歡騎機車（上班、上學或遊玩），而且是要愈時髦或愈拉風的愈好。基本上，這是一種追求時尚（別人都這樣），並且以外在形物（服裝、髮型、用品……等）來標榜自己的個性、形象，以

尋求「自我認定」的青春心理。作父母的如果有這一層認識，首先就不會大驚小怪。

事實上，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在許多家庭一定都會有青少年子女提出「我要買一部機車」這樣要求的一幕。然而，我們更可以發現，面對同樣的要求，衆多不同型態的父母卻會有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。有些父母可能是有求必應，一口答應（我家的孩子一定要讓他擁有一切最好的？）。有些父母可能一口回絕，還訓斥孩子只知道花錢，追求奢華，不懂賺錢的辛苦。有的父母可能是苦口婆心，勸告孩子說騎機車太危險了，爲了你好所以絕對不能買給你。有的父母說，等你考上大學再說吧，只會想玩，不肯用功（對許多學業不佳的孩子而言，這樣說也等於是宣判死刑了）。

所有以上提到的這些處理方式，不管是滿足他或拒絕他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，那就是：面對孩子的要求（或其他的行爲表現），父母很快地作出反應的決定，或是說很快地就下了評斷，肯定的或否定的。也就是說，父母以自己的瞭解或想像，立即就判斷或批評子女的作爲，而沒有想要進一步探究或考察「他爲什麼要這樣做？」或「爲什麼這件事他這麼堅持或重視？」，或者進一步說「我需要怎麼樣做，才能疏導他的想法。」等等。

其實，從教育的觀點而言，教養子女有時候的確需要有一點權威（總不能都沒有規矩），更多的時候則需要採用民主的方法（時代的趨勢？）。然而，不管權威或民主，嚴格或自由，管教最需要把握的是——「瞭解」子女的狀況。所謂「瞭解」，就是在批評他、責斥他或順從他、滿足他之前，應該先冷靜地弄清楚子女的行爲動機（爲什麼？）、他（她）的想法以及事件對當事人（通常是身爲幼兒、兒童或青少年的子女）所代表的意義（例如：羞恥或榮譽、不公平、吃虧或引人注意……等）。

以青少年要求買機車的例子而言，父母親比較適宜的做法應該是：冷靜地和子女好好談一談（確實讓他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，把話說清楚。）理想的結果或許是：父母和子女之



親子溝通，家庭幸福。（張瑞卿攝）

間達成一項協議（共識），認定孩子在取得駕照資格後可以有買車的權利，但也應盡相對的義務（或責任，例如把自己的房間保持整潔，自己洗衣服或學業成績保持一定的水準等。）

溝通可以提高管教的效果

像上面所建議的管教方法——透過親子間冷靜、平和（最好是友善、溫暖的氣氛）的談話（溝通與瞭解）的過程，訂定出父母和子女雙方都能接受、滿意（或妥協）的契約式、協議式的「家庭規則」——比起純粹權威式、責罵要求式的，或自由放任式的管教方法，它的優點是：比較能夠讓子女心服口服（包括青少年或兒童），因此子女遵守實行的可能性也比較高，違抗、抵制或偷偷摸摸犯規的情形也會減少。更重要的是，親子感情也會更融洽。當然，必要的條件之一是：父母本身也必須遵守信用。 ■